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均峰  
電話：8462860#311  
傳真：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952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參訓費用申請書及切結書 (376550000A\_1100195229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補助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」參訓費用，請符合資格者於110年11月5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報府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5條及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知能，本府補助參加採購法基礎及進階研習成績合格人員之參訓費用。
- 三、申請補助經費如超出預算額度，以校長、總務主任或實際擔任採購人員為優先補助對象。本補助費用已申領獲補助者，不得重覆申領。
- 四、請依序檢附學校收款收據（會計子目代號：CB0061）、申請書（含訓練費繳納收據或發票正本）、成績合格證書影本、切結書及學校指派參加研習（簽、函）等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。
- 五、檢附本縣國中小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」參訓費用申請書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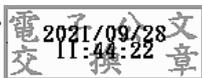
110/09/28



切 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